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自字第29號

自訴人 王鍊登
被告 北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北星圖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偉祥

被告 新形象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偉賢

被告 顏義勇

上六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蘇清文律師

吳詩凡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；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選任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，刑事訴訟法第38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自訴人王鍊登對上列被告北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等6人提起本件違反著作權法之自訴，前雖委任郭峻誠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然已於110年5月5日具狀向本院解除委任在案，有解除委任狀1紙在卷可憑，自訴人亦未再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

01 提出委任書狀；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32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04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白 光 華
05 法 官 洪 珮 婷
06 法 官 林 米 慧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書 記 官 林 惠 敏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